

淮北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社救〔2022〕4号

关于印发《淮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濉溪县、各区民政局：

《淮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已于2022年4月2日经淮北市民政局第2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淮北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皖民社救字〔2021〕74号）《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重点举措>的通知》（淮办发〔2021〕1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特困人员认定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 （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 （三）严格规范，高效便民；
- （四）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县（区）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特困人员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县（区），县（区）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四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

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 （一）无劳动能力；
- （二）无生活来源；
-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第五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劳动能力：

- （一）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 （二）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 （三）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 （四）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收入低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财产符合特困人员财产状况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生活来源。

前款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不计入在内。

第七条特困人员财产状况是指申请人拥有的全部动产和不动产。主要包括现金、存款及有价证券、机动车辆（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辆除外）、船舶、房屋、债权、其他财产。

其具体认定标准参照我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相关规定

执行。

（一）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无机动车辆（普通摩托车、三轮车、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除外）；

（二）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仅有1套住房或无房，或者有2套住房且人均建筑面积不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三）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我市低保标准24倍。

第八条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本办法所称的无履行义务能力：

（一）特困人员；

（二）60周岁以上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四）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五）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六）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一）拥有大中型、小型汽车（不含残疾人功能性补偿代步机动车）、船舶、大型农机具的；

(二)通过离婚、赠与等形式放弃或转让应得财产份额，或放弃应得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等经济利益的；

(三)拥有经营性房屋或私有住房总计达到 2 套及以上的（人均住房面积不高于上年度我市人均住房建筑面积的除外）；

(四)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同时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未成年人，选择申请纳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不再认定为特困人员。

第三章 申请及受理

第十一条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应当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线上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申请材料主要包括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签署所提供申请材料真实、完整的承诺书，残疾人还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应当履行授权核查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可能符合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

第十三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四章 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申请人以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调查核实。

第十五条调查核实过程中，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申请人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及调查核实结果的客观性进行评议。

第十六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及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调查核实等相关材料提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重新公示。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申请资料、调查材料、初审意见，根据初审意见和公示情况，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开展随机抽查核实，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第十八条 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确认，建立救助供养档案，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

第十九条 不符合条件、不予同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作出决定3个工作日内，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审核确认。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第五章 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一条 县（区）民政部门应当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特困人员应当享受的照料护理标准档次。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第二十二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一般依据以下6项指标综合评估：

- （一）自主吃饭；
- （二）自主穿衣；
- （三）自主上下床；
- （四）自主如厕；
- （五）室内自主行走；
- （六）自主洗澡。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特困人员生活自理状况，6项指标全部达到的，可以视为具备生活自理能力；有3项以下（含3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有4项以上（含4项）指标不能达到的，可以视为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第二十四条 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发生变化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通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县（区）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认定类别。

第六章 终止救助供养

第二十五条 特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

-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 （二）经过康复治疗恢复劳动能力；
-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特困人员中的未成年人，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至18周岁；年满18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者在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

第二十六条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调查核实，并报县（区）民政部门核准。

县（区）民政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其所在村（社区）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作

出终止决定并从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并重新公示。对决定终止救助供养的，应当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终止理由书面告知当事人、村（居）民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对终止救助供养的原特困人员，符合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其他社会救助条件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